**四川客家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1、目的**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定。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杰米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主要有电工、电焊工、叉车工。

**3、职权职责**

（1）、公司安全部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岗位核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汇总统计特种作业人员，并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

（2）、公司行政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的教育培训管理。 **4、特种作业人员必备的条件**

（1）、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极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经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与考核后，持有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操作证方能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3）、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5、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禁止无证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调查，清理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严禁设备没有停稳就进行检查、修理、焊接切割、加油、清扫等违章行为。焊工作业时必须对周围的设备、设施、物品进行安全保护或隔离。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

（4）、安装、检修、维修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作业结束时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防止遗留事故隐患。因作业疏忽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视情节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作业期间，必须有人进行现场监护，禁止单独作业，监护人发现或作业者自己发觉视力障碍、反应迟缓、体力不支、血压上升、身体不适等有违安全作业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发生危险时，现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组织人员抢救人员生命和财产，减少损失，避免事故扩大。

（6）、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作业环境不良的上产作业环境，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范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

（7）、各部门管理人员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

（8）、各部门管理人员及员工有权利对违章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报告。

（9）、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需要继续复审，复审合格方可作业。